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主一字第 10005274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50190375 號函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關於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代辦經費，係指洽辦機關將其部分法定預算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者。
- 三、委託代辦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洽辦機關將代辦事項函請代辦機關同意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將款項依支付期程撥付至代辦機關。
 - （二）除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由洽辦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後，代辦機關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外，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款項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 （三）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繳回洽辦機關。
 - （四）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款項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繳回洽辦機關。
 - （五）前款洽辦機關如屬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機關者，代辦機關得延長至出納整理期限前辦理。
- 四、委託代辦事項若涉及計畫變更應經洽辦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